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现金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实现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下属黄金主业资产收购，是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整体批复要求，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储备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的同业竞争，有助于实现黄金集团内优质黄金资源的整体上市；另外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协议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相关股权收购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同意将上述股权收购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接受劳务，同时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相关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因此形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